



查看版面大图

版面导航

- 学术交流
- 改革探索
- 工作研究
- 疑难解答
- 审计园地
- 案例分析
- 说法读规
- 参考借鉴
- 会计电算化
- 来稿摘要
- 会计考试
- 法规制度

来稿摘要

- 对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性的考察
- “营改增”对软件企业的影响
- “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运用之我见
- 如何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不征税收入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改进
- 金融资产不同分类对企业利润的影响

[网站首页](#) [期刊首页](#) [本月期刊导航](#) [返回本期目录](#)

文章搜索:    (多关键字查询请用空格区分)

2013年 第5期  
总第 657期

财会月刊(上)

来稿摘要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改进

【作者】  
郭艳芳 赵澄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 519041)

【摘要】  
2008年12月1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08]170号文件《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标志着我国增值税从生产型转变为消费型。在增值税转型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相关通知和公告,明确了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但是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税法》(以下简称《税法》教材)从2009年到2012年,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税务处理方式与相关税务文件规定处理方法不符。

[立即下载](#)

[下一篇](#) [返回本期](#) [返回标题](#)